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塔夫季奇先生(克罗地亚)
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
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第一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我们有一位特邀发言者，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合作以解决常规弹药储存过剩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迈克尔·哈泽瑙先生。我恳请我们的特邀发言者遵守高级代表在其邀请信中建议的10至15分钟时限。我欢迎哈泽瑙先生，现在请他发言。

哈泽瑙先生(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合作以解决常规弹药储存过剩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以英语发言**)：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日益令人感到关切。尽管没有关于确切规模的准确数据，但我们知道全球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达到数百万吨。世界各地弹药储存地的意外爆炸事件日益频繁，每年导致成百上千人死亡，这说明了这一挑战的规模。

政府专家组的任务是考虑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合作，以解决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在此过程

中，专家组达成一致意见，即各国有权根据其合法安全需要评估其常规弹药需要。

专家组开始工作的前提是过剩储存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储存管理政策和办法不足造成的。未对其国家储存进行管理的国家有可能无法监测其境内常规弹药的质量和数量，也无法有效解决积累过剩弹药的问题。

管理不善的常规弹药储存带来过度风险，因为它们会变得不稳定，并且爆炸或污染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专家组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存放地点不当或储存和管理不善的弹药储存对社区造成重大人身安全威胁。无安全保障和管理不善的弹药储存还会使弹药用于非法用途，这会增加内战、叛乱、恐怖主义、犯罪和其它武装暴力造成的伤亡。

储存管理和安全保障不力会严重破坏武器禁运和制裁制度。储存管理不力和实物安保欠妥有可能为武装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常规弹药提供便利，并且有可能成为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供应来源。此外，管理不善的常规弹药储存是对维和行动的威胁，并给维和人员带来严重风险。

专家组在报告中有力地论述，对常规弹药储存进行全面和有效管理是各国防止过剩储存增长以及尽量减少所有常规弹药储存固有安全和安保风险的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6251 (C)



请回收

一长期手段。此类有效储存管理有许多基本要素，包括确保安全处置和存放以及查明过剩弹药必备的分类和查核制度、旨在减少流失或转用的实物安保制度以及评估弹药稳定性和可靠性及其是否适于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使用的监测和测试程序。

由于常规弹药的特性，需要特殊资源和合作方案，以便以安全、迅速、透明和无害环境的方式来销毁过剩弹药。从长期来看，机构能力建设对采用有效力和高效率的储存管理程序是至关重要的。专家组建议，应当特别重视通过教育和培训来发展国家工作人员的技能。

专家组认为，必须建议在储存管理、提高意识、能力建设和国际援助等领域采取一整套相辅相成的措施，以此作为协调一致和分阶段关注这个问题的基础。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这些措施，以解决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的问题，并加强合作。

专家组建议措施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由于常规弹药储存管理缺少国际示范性条例或技术准则。得到有效业务程序支持的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对有效力和高效率的储存管理至关重要。它们是各种形式合作都不可或缺的基础。

因此，专家组认为关于弹药库存管理的技术准则可以极大地促进国际合作。专家组认为，联合国在制定这样一整套常规弹药库存管理国际准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国在制定和实施有效库存管理和安全系统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过程中可以自愿使用这些准则。

最后，专家组重点提出了几项有关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行动的建议，我谨总结如下：在国家一级，专家组呼吁各国全面解决储存管理问题，建立或改进有关安全和有保障储存常规弹药的法律法规框架。专家组还呼吁各国加强支持改善储存管理的项目和方案和这方面销毁并实现过剩常规弹药储存非军事化的工作。

在区域一级，专家组认为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储存管理问题上开展更充分的合作并交流有关信息和经验，同时对可持续能力建设予以特别关注，其核心是教育和培训。

在全球一级，专家组大力建议制定供各国自愿使用的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这些准则有助于帮助各国提高其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量增加并更广泛地减少风险。

最后，我谨感谢专家组成员非常有建设性的方法和他们每个人对工作进程所作的贡献，使专家组能提出实质性结论和建议。我也要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工作人员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瓦西里耶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常规武器问题当然正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这是由于对无辜平民使用此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以及与这些武器囤积在危机地区破坏稳定和非法贩运这些武器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联署了有关常规武器的多项决议草案，特别是由荷兰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由德国代表提交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以及由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我们愿意支持这方面的许多其它倡议。

俄罗斯一贯主张增加努力以制止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正如今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表明的那样，全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我们认为，执行《行动纲领》缺乏进展在很多情况中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缺少资金和缺少合格的工作人员。同时，促进这方面治理工作的政治意愿不足。在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方面也存在问題。

尽管存在众所周知的困难，但我们仍认为《行动纲领》远远没有被充分利用。各国在国家一级仍需做更多工作来执行《行动纲领》，主要是在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和贩运的控制和加强区域合作方面。我们欢迎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文件》获得通过，这是自制订《行动纲领》以来，联合国首次商定达成的此类文件。总体而言，成果文件重申和发展了执行《行动纲领》的可行办法，以便打击非法中介行为和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和过剩囤积的控制，并为今后的国际合作制订指导方针。

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这份报告没有涉及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某些重要方面，如最终用户证书、非法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没有许可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加强再出口控制以及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联系等问题。

国际社会采取更多措施来防止武器从合法贸易流入非法贸易，这将有助于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这些措施可能主要包括制止在许可证失效或无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鼓励要求出口方评估武器储存条件和进口方对便携式防空系统等特定类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意图、加强再出口控制，以及对向非国家最终用户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下达禁令。联合国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政府专家组发表的文件认识到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这方面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加强对便携防空系统的控制。全世界取得了这方面的某些进展。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瓦森纳安排和亚太经济合作论坛通过了有关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的案文，我们也认为，制定和通过这方面的一项全面国际普遍性文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就起草一项全球武器贸易条约的提议进行的讨论使我们认识到各种困难和这个

问题的复杂性，也凸显出试图寻求快速解决办法是徒劳无益的。我们认为，专家组未能履行其任务规定的一个主要方面，即确定武器贸易条约这个想法在目前条件下是否切实可行。

此外，专家们在其协商一致达成的成果文件中正确指出，国际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主要问题与武器非法贸易有关，也与甚至存在更多机会使武器流入不良最终用户手中的合法贸易领域有关。我指的特别是未经授权的再出口、非法中介活动、无许可证武器贸易以及向非国家机构提供武器的问题。

我们同意专家组得出的结论，即需要以逐步和分阶段的方式来审议全球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以便找到各方都可接受的协商一致结果。应当指出，专家组的文件没有表明这种结果会是某种法律文书，也就是说，文件从根本上说没有谈到这方面的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我们认为这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专家组大多数成员都来自积极支持制订条约这一想法的国家。

我们认为，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应尽可能考虑专家组的成果文件。总体而言，成果文件为我们认真审慎地开展工作，以恢复全球武器贸易秩序和制止常规武器无控制的扩散和非法贩运提供了指导。只有在讨论了成果文件的基本想法和弄清现有的武器转让区域机制缺少效力的原因后，才能对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想法进行实质性讨论。

我们注意到，尽管我们习惯于讨论非洲和拉丁美洲通过的地区性条约的不足之处，但现在显而易见的是，没有成效的是相关欧洲机制。我要特别提及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即所谓的“维也纳原则”、《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以及最重要的《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因为许多欧洲联盟国家希望看到这份文件被作为今后武器贸易条约的基础。

我们一贯支持军备方面的透明度，认为这有助于建立信任、减少国与国之间出现误解或错误评估的可

能性以及防止武器囤积破坏稳定。正如我先前所说的那样，我们是荷兰提交的相关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在专家组中，我们希望持续和逐步发展《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愿意参加进一步改善登记册的工作。与此同时，高加索地区最近的危机令人对透明度的真正价值和实际结果产生怀疑，因为某个国家的军费增加五十倍和向该国大规模提供重型武器并未使许多国家感到关切或有所疑问。问题是：作为切实制止囤积武器破坏稳定的手段，军备透明度的作用究竟何在？我们是否只是为了透明度而需要透明度？或许我们应当纠正目前的情况。或许我们需要在这方面进行非常认真的分析。

博里索瓦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要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候任主席的身份在第一委员会发言。

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商定建立一个专门论坛——专家会议——来促进缔约国在有关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我谨通报第一委员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于2008年7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此次会议成功建立了一个坚实但灵活的国际合作框架。这是通过奥地利、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和荷兰五方协调员的积极参与实现的，他们负责指导了有关执行议定书不同实质性方面的讨论，特别是关于扫雷问题、合作和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通用电子模板和国家报告、通用预防措施以及援助受害者问题。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并将提交这些建议，供将于2008年11月10日和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核准。

我要祝贺自2007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加入第五议定书的13个新缔约国。我希望看到在不远的将来有更多国家加入该议定

书，这也与执行第三次审议大会于2006年11月通过的《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行动计划》相一致。

去年，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联盟共同发起了推动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倡议。这一联合行动包括2008年初以来组织的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首次研讨会是3月份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研讨会是4月份在多哥洛美举行的非洲地区研讨会以及9月份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中亚地区研讨会。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月为中东以及地中海和亚洲地区举办两次研讨会。

这些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为有关国家政府官员提供一个论坛来了解《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内容和有关公约的最新发展，以便推动有关地区各国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已经可以看到这些外联活动的成果，《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从去年的103个增加到至本月为止的108个。加入《公约》议定书成员国的增加也体现了工作成果。

2006年建立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这是支持推动普遍加入《常规武器公约》的一个重要内容。我有幸主持了协调方案活动的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实际上，赞助方案的目的是支持缔约国代表参加活动，特别是那些资源有限的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影响的国家参加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关的活动。这方面得到优先考虑的是联合国所说的最不发达国家。

方案的另一目的是为缔约国和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机会，以便参加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了解公约的有关工作。此外，赞助方案不局限于筹措和管理正式政府代表的食宿差旅费用，还为有实地经验的合格专家和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或研讨会上具体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作报告的学者提供费用。

由于方案只是通过自愿捐助来筹集资金，我要向那些为方案捐资的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

丹麦、印度、立陶宛、荷兰、瑞士和土耳其——表示深切赞赏和谢意，特别要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慷慨捐助。由于这项财务支助，该方案充分投入运作，大大帮助增进缔约国之间以及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之间就普遍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规范和原则的许多相关问题进行合作、交流信息和协商。

各位成员知道，《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过去几年中增加了它的活动和提升了执行情况，尤其是履行第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为了维持并保证整个《公约》的执行和普遍化的努力今后继续得到充分支持和专业咨询，我认为，邀请所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考虑能否加强对《公约》执行工作的支持是及时和适当的。为《公约》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将确保裁军事务厅官员继续并稳定地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这将有助于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公约》工作的永久秘书处。这也将有助于维护《公约》的机构记忆及其进程，并且我们鼓励所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认真考虑这个问题，该问题将于 2008 年 11 月 13 和 14 日在日内瓦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讨论。

焦亚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在本阶段的专题辩论中，我要特别谈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美国代表团很高兴讨论这个问题，因为我们要向本委员会汇报一些重要的好消息。在 9 月的最后一周里，就在美国国会审议如何处理金融危机之时，参议院提出了它的咨询意见，并同意美国批准摆在参议院面前的有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尚未批准的议定书和修正案——即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议定书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以及把《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一旦行政部门完成必要手续，这些条款将在美国生效。

这些行动表明，美国继续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公约的持续有效性作出承诺。第五议定书尤其能够大大减轻武装冲突对平民人口产生的影响，我们感

谢荷兰在这项任务中所作的努力，确保第五议定书不会仅仅成为外交部档案中的一纸空文，而是成为有生命力的文件，为冲突地区的人民带来具体惠益。

我们呼吁尚未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也呼吁已经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第五议定书和它们尚未参加的任何其他议定书。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引人注目地没有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行列，这也许因为它们担心一旦加入之后将承担沉重和昂贵的义务。我可以向它们保证，情况不会这样，而且我可以表明，缔约国准备同愿意加入《公约》的国家一道努力，向它们说明如何满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对成员国的要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还可以通过完成有关集束弹药的第六份议定书的谈判，表明公约继续是重要和有效的。我们认为，确实有机会就这样一项议定书达成协议，它将带来极大的人道主义好处。

在丹麦本特·维戈特斯基大使的主持下，政府专家组今年在议定书的谈判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专家们接近于就集束弹药议定书将要处理的多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技术改进和限制转让的关键领域仍然有待进行艰苦的谈判，但是美国认为，只要有妥协的决心和努力工作的意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就能在今年剩余的时间内完成集束弹药议定书。

美国相信，达成协议是非常值得的，因为它有重大的人道主义好处，也包括了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者、使用者和储存者。我们无法保证成功，但我们确切知道，如果我们不作尝试，我们肯定不会成功。

查尔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兴地参加有关常规武器的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审议。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巴巴多斯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及其对各国安全与发展的影响问题特别重要。实际上，这是发

展中国家的一个重大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执行发展议程时，日益重视对这项非法行动的限制。

如同在许多其他加勒比国家一样，近年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暴力的升级，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咎于使用非法火器现象的扩散。尽管我们不生产小武器或轻武器，但我们承担了这项贸易及其相关罪恶行径的超出比例的负担，对我国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导致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缺乏一般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致力于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但是，由于我们近年来必须挪用资源，尽力处理这项贸易的消极后果，我们的进展可能陷于停顿。因此，我们欢迎旨在解决这个问题所引起的挑战的所有多边倡议。

其中包括今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我们祝贺立陶宛常驻代表干练地主持了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了会议的主席团，并且是根据《行动纲领》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之一。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是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同严重犯罪的联系的基础。与此同时，我们赞扬秘书长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就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所做的工作，以便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的国际标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63/334)，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能够在此基础上就常规武器国际贸易问题一道作出努力。

我们认为，缺乏军火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冲突遭到延长、有组织犯罪增加以及可持续发展受损的促成因素的说法是非常有道理的。

防止常规武器的扩散和滥用是一个多方面的课题。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处理武器的供求两方问题。本月上旬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的由区域政府和民

间社会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证实了这个事实。武装暴力对加勒比发展的影响是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该会议的结果，会议要求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火贸易条约进行谈判，并且条约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相信，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国际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将继续同联合国、其他多边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一道工作，为我们公民的福祉、促进可持续的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31。

Hellgren 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简言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31。今年，我特别自豪能够不仅代表我国瑞典而且也代表希腊、约旦和荷兰介绍该草案，所有这三个国家去年都曾担任与《公约》有关的缔约国会议或大会的主席职务。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目的是禁止或限制使用过分伤害战斗人员或对其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对平民造成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种类的武器。《公约》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它的用意是为处理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关切提供一个框架。我们需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成为一个应对我们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挑战的有力文书。这样做是非常恰当和合适的。

今天，《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 100 多个缔约国。随着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在 2006 年 11 月获得通过和随后生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已表明，它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有生命力的重要文书。《公约》缔约国的数量正在增加，但是仍未达到成员的普遍化。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希望尚未加入

《公约》的国家将会发现加入它有利于自己的利益，将会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包括把《公约》范围扩大到非国际冲突局势的重要修正案。在这方面，我欢迎美国代表团刚才报告的有关批准的积极消息。我希望，随着讨论的继续进行，我们会听到更多这种的宣布。

我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继续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表示支持，特别强调《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化。决议草案的案文也反映了自去年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公约》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它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这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表示支持。当然，具体的实质性问题将继续由缔约国本身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议。

最后，我谨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真诚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同往年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米勒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去年对常规军备控制而言是重要的一年。经过了这些年的徘徊不前，2008 年向前迈出了一步。澳大利亚在制定新的《集束弹药公约》、确保军火贸易条约专家组提出协商一致的报告以及再次提请国际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发挥了作用，我国引以为荣。这些步骤向我们表明，如果有足够的国家致力于共同目标并相信采取行动的时机已到，国际社会确实能够在棘手的安全问题上取得进展。

今年 5 月，107 个国家在都柏林展示了这种承诺，通过了新的《集束弹药公约》。该《公约》是一项重大人道主义成就。它禁止可任意散布数十枚或上百枚所谓的子弹药的集束弹药，而这种子弹药没有自毁能力或功能，在停止敌对行动之后的许多年里对无辜平民仍构成长期威胁。公约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前所未有的条款将为集束弹药的幸存者及其家属带来惠益，它关于清除和援助的条款将帮助社区清除其土地上的弹药污染。《公约》还将保护各国在维持和平和执法行动中的合作。参加该进程的所有国家理应对它们的

成就感到骄傲，并且现在应当共同下决心鼓励《公约》获得最多的签署、迅速生效和充分执行。

我高兴地通知本委员会，澳大利亚外长斯蒂芬·史密斯今天上午在堪培拉宣布，当《公约》12 月初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时，澳大利亚将是最早签署它的国家之一。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加入我们的行列，确保我们的人道主义和军备控制架构中新增的这项宝贵文书，迅速开展业务。

澳大利亚支持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去年在黎巴嫩清除集束弹药，史密斯外长今天还宣布，澳大利亚将对这项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额外捐助。

尽管澳大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准备接受新的《集束弹药公约》的禁令，一些主要生产国和使用国看来很可能置身公约之外。因此，我们将继续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行努力，以便对未参加奥斯陆进程的国家使用集束弹药实行有意义的限制。

今年，实际上就在本会议厅里，我们目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令人振奋的发展。在 2006 年令人失望的审议大会之后，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努力振兴《行动纲领》。澳大利亚是有关小武器的日内瓦进程及其有关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的工作组的主席之一，工作组拟订了有关如何使《行动纲领》恢复正轨的一些文件。

我们看到这些努力在 7 月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上取得成果和达到目标。澳大利亚欢迎这次会议的《结果文件》，包括对实况所作的实质性和确切的描述，以及就前进方法提出的创新建议。在澳大利亚处理我们自己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威胁之时，《结果文件》对我国具有真正和具体的好处。我们赞扬会议的立陶宛主席出色地主持会议、进行详尽的准备和协商，并赞扬他个人对议题的专注。并且我们祝贺日本、哥伦比亚和南非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提出的意义深远和目光远大的决议。该决议具体发扬光大了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结果文件》，并为今后数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成功执行《行动纲领》铺平了道路。

在更广泛的常规军备控制议程上都需要我们在集束弹药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所看到的那种进展和构想。为了制止不负责任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及其部件，非常需要一项军火贸易条约。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能够带来必要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把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的现行最佳做法编撰为法，并且防止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违反、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以及因囤积军火而破坏稳定。一项精心起草的军火贸易条约在这样做的同时，也会对合法贸易提供更大的保障。

澳大利亚是政府专家组的成员，专家组今年为审查军火贸易条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举行了三届会议。我们欢迎专家组协商一致的报告，包括关于各国确保其本国制度和内部管制尽可能达到最高水准的建议，以及关于在联合国范围内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的建议。

在这方面也要表扬政府专家组主席、阿根廷莫里坦大使的会议技巧。澳大利亚高兴地成为有关军火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3/L.39)的共同起草人，该草案提议在2009年及其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国际社会正在逐步接近在我们的军备管制和安全架构中增加这一重要机构。

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达到全面解决全球地雷问题的目标。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前任主席，我们将同现任主席约旦和指定主席瑞士一道提出今年关于《禁雷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3/L.6)。各代表团记得，去年澳大利亚在第一委员会领导了一次纪念该《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的小组讨论。

我们大家可以对过去十年《公约》的各项成就感到骄傲。大片土地的地雷已被清除，4 000 多万枚地雷已被销毁，新的受害者人数继续减少。但是，我们的工作绝对没有完成。《公约》全体缔约国必须确保它们正在为履行《公约》义务而作出充分和透明的努力。将于11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一个关键问题，

就是审议关于延长《公约》第五条的清除地雷最后期限的请求。

我们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继续作出扫雷努力，并且视情况尽快履行其第五条义务。作为主要捐助国，澳大利亚将同所有缔约国一道努力确保目前的专门和综合扫雷行动，从而继续改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的生计，并实现《公约》关于清除世界上杀伤人员地雷的构想。

国际社会已经禁止地雷和集束弹药，并建立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其他常规武器的扩散的管理框架。但是，黑市销售武器的活动，包括非法中间商和中介业务，对我们的努力构成威胁，并且是今天的扩散挑战中的一个日益明显的特点。这种非法贸易试图躲过国家、区域和国际贸易管制，在国际社会构成日益扩大的威胁。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武器扩散能够产生一系列广泛后果，包括延长冲突、非国家行动者和恐怖分子获取武器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有鉴于这些威胁，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提出了一项关于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新的决议草案(A/C.1/63/L.43)。现在应当把这个重要问题全面列入联合国议程。该决议草案涵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针对这项危险活动的所有方面。决议草案申明，对中介活动的管制不应阻碍合法的贸易和技术转让。它要求各国通过防止非法中介活动和充分执行有关条约、文书、决议和倡议的本国法律和措施，并且它为强化国际合作与援助铺平了道路。共同起草人进行了广泛协商，这对拟订一项兼顾尽可能广泛国家利益的决议草案大有帮助。我们向本委员会推荐该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在本地区目睹常规武器扩散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这些武器能够阻碍发展和严重威胁安全与稳定。我们仍然致力于通过落实国际社会今年采取的重要步骤，解决常规武器扩散的威胁。

加西亚·豪尔丹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代表团充分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世界各国正在研制和使用越来越尖端和致命的常规武器,其日益增长的破坏力正在接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近年来的军事行动证明,使用这类武器造成了更大的附带损害,杀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数以千计的无辜人民。

正如不结盟运动指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存在极大的不平衡。工业化国家必须大大减少这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以便促进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对重视特定种类的常规武器、忽视毁灭力日增的尖端常规武器等其他武器的明显不平衡的做法,感到关切。

非法军火贸易在世界许多国家里造成了严重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这些国家的生命权、和平及可持续发展都受到严重威胁。为了在中短期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我们必须解决其根源。古巴已经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国也将充分履行其承诺,并配合纲领所载的切实倡议和措施。

古巴捍卫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了自身安全需要及合法自卫而制造、进口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权利。古巴也支持为确保充分履行《行动纲领》而执行有效的后续机制。在《纲领》获得通过的7年之后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为了充分执行它仍然需要做大量工作。为了所有国家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国际援助与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今年,根据大会第61/89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一位古巴专家参加了该小组。专家组未能商定目前可以拟定一项为常规武器的出口、进口和转让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指出,专家组最后报告强调,联合国范围内必须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对这个复杂的议题采取平衡、公

开、透明和逐步的方法。这就是为什么古巴重申,我国愿意继续审议这项议题,并要求绝对严谨地推动这个进程。不能以容易的解决办法和先入为主或简单的公式来处理常规武器转让的复杂问题。

古巴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完全赞同对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做法的合理的人道主义关切。与此同时,几乎50年来,我国遭到一个军事超级大国毫不留情的敌对和侵略政策的制裁,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结果,古巴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认的自卫权,捍卫其领土主权和完整,不能放弃使用这种武器。这就是为什么古巴没有成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

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作出一切努力,在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同时寻求消除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给许多国家的平民和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古巴敦促所有能够为扫雷行动和地雷受害者社会经济复原提供必要财力、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昨天由我国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借此机会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论述以下四个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影响从来都既不小也不轻,对受到其影响的社区和国家来说尤其如此。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这些武器能够造成人类痛苦,阻碍社会经济发展。除非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否则人民将继续生活在恐惧和痛苦之中。

显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危险不可能靠各国单独处理,因为这个问题具有区域和国际层面。因此,

印度尼西亚重申《行动纲领》的有效性和继续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今年 7 月在纽约召开第三次各国两年期会议。在那次会议上，各国强调了区域方法的重要性，并且着重指出支持召开区域一级会议。

在《行动纲领》进程框架内，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与联合国及区域各国合作，以便在东南亚区域召开这种会议。关于《行动纲领》，我们支持建立将资源与需求挂钩的共同框架，以便加强各国的执行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建立《行动纲领》的执行支助系统，并欢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动建立数据库，便于将资源与需求挂钩。

在支持这些可行措施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应永远考虑到各国的正当防卫与安全需求。《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包括各国维护其领土完整的权利，不应受到我们防止小武器落入不该落入的人手中的努力而遭到损害。事实上，应保障主权国家获得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正当权利以及政府之间涉及这些武器的贸易关系。

我们欢迎导致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的进程。考虑一项将加强对常规武器出口、进口和转让的控制，防止不负责任的实体获得这种武器的条约，只要这样做不妨碍政府之间出于自卫与安全需要的正当转让，我国代表团就对此持灵活和开放的态度。这种共同国际标准应经过多边谈判，并应考虑到尽可能多的国家——包括主要是这种武器进口国的发展中国家——的看法和关切。

继讨论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政府专家组进程之后，今年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3/L.39)要求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认为，这符合我们的包容性和透明度方法。我们期待着参加这一不限成员名额工

作组，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这次机会也这样做，并积极表达它们的看法。

就在去年，2007 年，印度尼西亚成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禁雷公约》缔约国。随后，印度尼西亚立即开始按照《公约》的要求履行自己的承诺，尤其是对销毁储存的承诺。我们高兴地说，第一阶段销毁工作已于今年 2 月份完成。我们强烈希望，仍然置身于《禁雷公约》之外的其他国家，尤其是被视为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区域之一的东南亚区域内各国，将效仿我们的做法。

为便利执行《禁雷公约》并鼓励各国普遍加入，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在澳大利亚支持下，于 2008 年 2 月在巴厘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执行和普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禁雷公约》的区域讲习班。我们认识到，非国家当事方是重要行为体，必须让它们积极参与。有些国家一旦加入《公约》后，确实会面临巨大挑战。因此，积极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不仅对于执行《公约》如此，而且对于有效地普及《公约》的努力也是如此。

过去 40 年里，使用集束弹药给平民造成了不可接受的损害，数千人因此死亡或受伤，人们普遍感到痛苦。事实证明，这种武器能够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后的很长时间内造成不分青红皂白的毁灭。因此，我们积极看待以下事实：100 多个国家于 2008 年 5 月在爱尔兰的都柏林采取果断行动，通过《集束弹药公约》，以便结束这种弹药造成的数十年人类悲痛。

与其他区域相比，我们东南亚区域遭受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污染最严重和最广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区内各国并非都致力于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因此，当务之急是，各国促进整个区域都加入《公约》。我们欢迎本星期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东南亚集束弹药问题区域会议。我们希望，各国将在这次重要会议上显示出更大的政治意愿；我们期待着会议取得积极成果。我们还鼓励各国签署将于 12 月份在挪

威奥斯陆开放供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我们希望各国还将随后批准这项公约。

古斯塔瓦夫人 (莫桑比克) (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大会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 祝贺主席当选, 主持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清除和全部消除地雷仍然是莫桑比克政府的优先事项。使我们地球摆脱这种危险和滥杀滥伤武器的努力若要取得成功结果, 国家和国际一级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作出承诺。根据官方数字, 在 1992 年结束的 16 年战争期间, 人们在莫桑比克布设了 200 万枚地雷。尽管我们通过正在执行的扫雷行动计划作了最大的努力, 地雷仍然对我们的发展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就在我今天发言的时候, 地雷继续戕害成年人和儿童, 并使儿童无法上学, 从而危及经济基础。为了处理这一至关重要问题, 我国政府全力参与达成国家扫雷指标的工作, 并为履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有效拨款供资。

政府进行的一项调查确定, 我国有 541 个地区受污染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需要紧急进行扫雷工作。因此, 2008-2012 年扫雷行动计划最近获得批准, 以期通过促进收集受地雷影响地区的信息, 确保消除地雷和防止发生事故。作为确保人们安全返回原籍地并使他们能够恢复包括农业在内的社会经济活动的政府努力的一部分, 该计划的目的是使整个扫雷活动取得稳步进展, 确保人员与货物能在全国各地自由和安全通行。

尽管迄今取得了这些进展, 但我们估计, 国家在执行计划时可能会受到制约, 主要因为缺乏资金。为了完成这项工作, 尤其在这一关键时刻, 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一如既往, 至关重要。各位成员将知道, 莫

桑比克已向扫雷、提高地雷意识和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提出请求, 要求把根据《公约》第五条的期限延至 2014 年。令人鼓舞的是这一请求已被接受, 但还需要提出建议——主要是, 必须关注指出的被污染地区和重新界定参与扫雷进程的工作队任务。

今年 6 月 23 日和 7 月 4 日, 政府与其地雷行动计划合作伙伴举行了会议, 目的是讨论《计划》的执行战略。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意识到, 考虑到齐心协力争取计划获得成功的时间限制和必要性, 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 我们都处于一个关键阶段。

我要呼吁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会员国加入这项公约, 以便实现这项重要裁军文书的各项目标。我们还呼吁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 会员国曾据此作出承诺, 将不遗余力克服在普及《公约》、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理雷区和援助受害者等方面所遇到的挑战。

最后, 莫桑比克要重申, 在我们争取消除饥饿与贫穷并确保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时候, 我们也致力于《渥太华公约》的各项目标。

Srisukwattana 先生 (泰国) (以英语发言): 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非法扩散与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对和平、安全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因为这些行为与跨国犯罪、贩毒、恐怖主义、侵犯人权等行为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 并对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产生毁灭性的后果。在发展不足和缺乏法治的国家和社区,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真实存在的持续不断的威胁。货源充足、易于隐藏、价格可承受、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使它们成为侵害贫穷社区的帮派、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武装团伙首选的武器。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问题超越国界, 对穷国和富国都有影响。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是一项全球挑战, 要求我们集体努力, 采取全面方法加以应对。

泰国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认为，《行动纲领》是旨在应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挑战的国际努力与政治意愿的结晶。执行《行动纲领》将有助于减少滥用这些致命武器给人类造成的痛苦。

此外，泰国致力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这是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附加标记并对根据《国际文书》加附标记的武器系统性地保持记录的国际标准，是用于查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供给线和提高这些武器可追查性的重要措施。泰国支持各级作出努力，以具体的方式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今年举行了第三次各国审议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我们欢迎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产生一项具有实质内容的《成果文件》，这为促进根据《行动纲领》提出的重要倡议奠定了基础。泰国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预防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行动纲领》后续行动进程。此外，泰国赞赏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发挥作用，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包括一个便于将资源与需求挂钩的数据库；这有助于加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援助请求国与提供国之间的有效沟通。

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一样，地雷也摧毁生命和阻碍发展。因此，国际社会于 1997 年走到一起，缔结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以期一劳永逸地消除地雷祸害。泰国高度重视人道主义原则，这一贯是泰国外交政策的核心。我们对人道主义的重视促使泰国在《渥太华公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就签署了该公约。

泰国充分信守根据这项公约承担的义务，并且从一开始就发挥积极的作用——例如，2003 年，我们主办了《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泰国欢迎去年 11 月在约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取得的成果。我们还欢迎帕劳加入这项公约，使缔约国数目增至 156 个。

事实上，泰国高度重视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我们期待着将于下个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泰国将荣幸地担任根据《公约》所设的援助受害人委员会共同报告员。由于我们致力于人道主义，援助受害人对于泰国来说是一个紧迫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公约》第六条，尤其在康复进程方面。

落实《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是泰国政府的优先工作。目前，泰国已经清理被怀疑布有地雷地区总数的大约 63%。今年，政府拨出 14 亿泰铢，约合 4 100 万美元，用于完成泰国国内的排雷任务。

自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以来，泰国从未为任何目的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我们的排雷行动努力在防止新的与地雷有关的伤亡事件方面一直非常成功。因此，我们深感震惊和难以置信地获悉，就在两个星期前，两名泰国部队巡逻兵在沿泰国领土靠近与一邻国接壤边界的 Phu Ma Khua 地区的一条小路进行例行巡逻时，踩上了杀伤人员地雷。这两人都被炸断了腿。泰国对这一事件感到严重关切，因为当地居民经常走这条他们一直认为没有地雷的特别小路。

这一事件立即引起在该地区行动的泰国排雷员的怀疑。在进一步调查之后，泰国排雷行动中心和非政府组织湄公河人类保护组织在这条小路上发现了另外 4 枚地雷。它们得出结论：这些地雷是人最近埋设的，而且用意在于伤害路过者。这些地雷是 PMN-2 型地雷，状况几乎完好无损。爆炸的地雷所产生的威力超过通常的旧地雷。因此，我们可以确信地说，这些地雷不是该地区三十年战争留下的。因此，泰国有理由怀疑，这些地雷来自国外。

我们感到特别遗憾的是，在今天和当代，仍有人在使用这些非人道和毁灭性武器。此外，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这一事件可能违反了《渥太华公约》第一条。泰国认为，这一事件对《渥太华公约》具有深远的影响，因而关系到所有缔约国的利益。泰国目前正根据

《渥太华公约》的规定，通过适当的渠道寻求澄清这一问题。

泰国要强调，作为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我们是《渥太华公约》的精神和原则的有力奉行者和倡导者。因此，我们被迫采取步骤捍卫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完整性和神圣性。

埃滕塞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常规武器的扩散也令土耳其感到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存和无管制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它们还影响到许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此外，非法武器贸易与恐怖主义之间也有着非常密切和令人不安的关系。作为一个反恐国家，土耳其将继续为联合国及其他论坛内的一切努力作出积极贡献，以便促进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建立旨在全面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有效准则和规则。

土耳其也曾遭受过非法贩运、扩散和未经许可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负面影响。因此，在反恐框架内，土耳其高度重视预防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消除其负面安全影响。

在制定必要工具和实行某些做法来预防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时，我们的方法应当全面；我们的措施应涉及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到这些武器的缴获和销毁的一整套步骤。保持透明和交流信息无疑将有助于提高执行关于这些武器的商定多边标准的一致性。

尽管存在多项处理转让管制的国际文书，但仍有大量武器在被非法转让。这表明，必须注重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我们由此得出结论：全面防止非法贸易必然要求对武器和弹药的合法转让实行有效的管制。一个行之有效的转让管制制度应以法律为依据，并且得到全面执法机制的支持。

土耳其仍然致力于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今年7月在纽约这里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

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通过一项实质性报告表示满意。土耳其特别重视执行建议和建立《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机制。我们认为，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成功执行《行动纲领》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措施至关重要。

土耳其将继续为联合国及其他论坛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并在必要时通过和执行更多的准则和规则的努力作出贡献。因此，土耳其将继续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应阻止全世界常规武器无管制地进行贸易，并为常规武器的全球贸易制定共同标准。我们还支持某些区域组织和倡议在这一领域的补充努力。

常规武器领域的另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是一种被称为杀伤人员地雷的滥杀滥伤和非法人道武器的祸害。土耳其自2004年起成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它因此全力支持作出努力，争取各国普遍加入并有效执行该《公约》和实现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愿景。

若干发言者在他们的发言中提到了销毁储存的问题。我列举的可能不全，我向我可能忘记的人表示歉意。我特别记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扬先生，以及挪威、奥地利、瑞士和新西兰等国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作为我们真诚和透明方法的证明，我谨简要介绍土耳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进程的最新情况。

继土耳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2008年2月28日普通照会散发后，今年5月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履约支助股同事访问土耳其。他们参观了一年前在2007年11月启用的土耳其弹药处理设施，并听取了工作进展情况介绍。该代表团还参观了地雷受害者康复与保健中心。

此外，两个星期前，在2008年10月6日至8日，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约旦王子米雷德殿下在日内瓦履约支助股主任布林克特先生陪同下，对安卡拉进行一次工作访问。他们访问期间，听取了我部、土耳

其外交部以及军事和其他有关当局代表介绍土耳其继续履行《禁雷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在访问期间，王子殿下和布林克特先生还参观了土耳其弹药处理设施。该设施目前正在全力运转，以销毁土耳其库存杀伤人员地雷剩余部件。访问期间再次展示土耳其履行公约要求的决心和努力。

我这里还有最近数据。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即近三个星期前，还有 1 980 109 个杀伤人员地雷部件需要销毁。土耳其将继续定期向缔约国介绍这方面进展情况。在此框架内，将在下个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介绍最新进展情况。不过，让我强调，土耳其已经销毁所有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这意味着，这些地雷已经无法使用。参加日内瓦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们可回顾，我国在今年 6 月会议介绍的信息。

让我借此机会呼吁尚未加入《禁雷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在这方面，我也要强调，鉴于《禁雷公约》规定权利和义务仅适用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在考虑根据公约与非国家行为体接触时，须征得相关缔约国的同意。这方面活动决不能促进恐怖主义组织的目的。

再谈 2008 年 12 月将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土耳其参加了奥斯陆进程，并且是目前仍在进行的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工作的积极参加者。我们对日内瓦专家组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讨论感到鼓舞。我们赞同限制使用集束弹药的国际努力背后的人道主义关切。土耳其期待政府专家组加紧努力，达成一份文件，顾及所有各方关注的问题。我们认为，平行进程不必完全互相重叠。

查兰·塞蒂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优先突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正确的，但常规武器和小武器与轻武器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重要问题。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有关该问题的发言。

印度严重关切，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严重威胁各国安全。其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的

使用，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使用，已经造成极大的人道主义关切。这些武器破坏政治稳定与社会和谐，破坏多元化和民主，阻碍增长和发展，并助长国际恐怖主义和国内冲突。

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威胁方面，联合国已取得一定的成功。2001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个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解决该问题的全面、现实、可实现的方针。必须维护和加强《行动纲领》的完整性和协商一致性质。印度将为设想作为第四次各国两年期会议的一部分举行的后续会议作出建设性贡献。

印度还将继续追求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非歧视性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同时解决各国正常防务需要的目标。对陆地边界漫长，边界地形困难恶劣的国家而言，地雷继续在国防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有效、非致命性、成本效益良好的替代军事技术有助于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

主席主持会议。

今年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生效 25 周年。该公约仍然是各种主要常规武器的所有使用国和生产国都参加的唯一普遍性论坛，因此确保其所达成的文书具有切实意义的影响的可能性更大。印度有幸成为少数已经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各项文书的国家之一。印度已经建议，开展一次基础广泛的对话，审议一种新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强化格式，以共同协议的方式重申和加强应用国际法保护战争受害者。

我们和国际社会一样，对不负责任地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注。印度已经为目前仍在进行的按照 2007 年 11 月政府专家组通过的规定，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谈判达成一项文书，就平衡军事和人道主义关切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

献。我们期待 11 月初将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讨论富有成效。

金封贤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常规武器的破坏力可能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但它们对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影响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值得国际社会认真重视。在这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促进切实裁军目标和实现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国际努力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自 2001 年加入公约以来，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并忠实履行公约。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通知各代表团，大韩民国于 2008 年 1 月加入了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对大韩民国生效。我们认为，第五议定书是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而实际的一步。我国政府坚决致力于推动这一议定书的执行。

此外，我国政府积极参加了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在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讨论。我们认为，必须在同时适当地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安全两种关切的基础上，并在顾及各缔约国面对的不同安全、经济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找到谈判的共同立场。在仅有一次授权会议要举行的情况下，政府专家组目前到了一个重要关头。大韩民国将继续积极参加谈判，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更灵活的方式，使我们能够在今年找到现实而可行的解决办法。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现今冲突中首先选择使用的武器。小武器在全世界比比皆是和过多的囤积，延长了武装暴力，加剧了地区冲突。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常常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毒密切相关。目前，儿童兵、难民、粮食无保障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不同社会经济和人权问题都与小武器有关，很多情况下又由于小武器的扩散而加剧。

在预防和解决与小武器相关问题时，限制小武器进一步的流入和管理现有的储存都非常重要。这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尤其是这样，因为减少流通的小武器的数量对于防止小武器造成的不稳定极其重要。我们还必须铭记，那些秘密的军火中介网常常无视联合国武器禁运和其他管制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有必要改进武器禁运的监察制度。

就此而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的实质性报告。会议确定了四个主要问题以及解决每一问题的挑战的实际可行的建议，恢复了全球采取行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势头。此外，会议将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指明今后全面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方向。

我还要在此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发起“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和“加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我们认为，这些举措将大大有助于协调所有有关方，因此，这些举措有助于全面执行《行动纲领》。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涉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

布鲁诺先生 (加拿大) (以法语发言)：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和滥用继续对全世界平民的生命造成致命的影响。就此而言，加拿大同国际社会一样，继续关注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

加拿大继续全面承诺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国尤其对于 2008 年 7 月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的成功，加强了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势头感到高兴。尽早指定主席、与所有国家进行事先的协商以及关于重点问题的议程，都是有助于会议取得成功的因素。因此，我们鼓励今后的两年期会议都依循这一模式。

加拿大认识到，必须努力加强管理所有常规武器转让的全球管制框架。为此，加拿大继续支持努力谈判一项管理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加拿大还认为，这种条约对于为常规武器贸易提供共同的国际标准而言，既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加拿大欢迎政府专家组关于审查这一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报告。我们还欢迎共同提案国所散发的呼吁建立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1/63/L.39)。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由大韩民国和奥地利散发的关于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3/L.43)。非法中介活动是当前一个复杂问题，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全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拿大全力支持决议草案对于解决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所采取的方式，因为解决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措施明显存在重叠。尽管各成员国的国内管制形式各异，但我们必须致力于有效地执行这些国内管制措施，并相互合作，以便防止中介分子利用可能的漏洞。

加拿大欢迎奥斯陆进程的参与国 2008 年 5 月通过了新的《集束弹药公约》，同时并赞赏东道国在谈判中始终发挥领导作用。加拿大认为，新的公约是解决这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加拿大将继续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就集束弹药和相关的问题采取行动。加拿大呼吁《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参与最后一周谈判的工作，并向缔约国 11 月份的会议提交一项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强有力的新议定书，供其审议并核准。

加拿大很高兴看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继续得到支持。目前该公约已有 156 个缔约国，很多其他国家通过了它的准则。已销毁数百万个储存的地雷；大

片的土地清除了地雷并恢复了生产性用途；数万名地雷受害者得到了康复并重返社会。

然而，要从世界上完全清除这一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手和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的目标，还需要做很多事情。加拿大保证将为此目的继续努力同其他国家、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去年，加拿大为排雷行动的活动提供了 5 000 多万美元，因此，加拿大是世界上提供此类援助最多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努力将排雷行动纳入我们经常性的和平与稳定、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中。

不论我们是谈论杀伤人员地雷，还是集束弹药、小武器或轻武器，我们国际社会都必须首先关注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并致力于解决和防止这些影响。

法尼女士(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科特迪瓦代表团，包括我的部长阿马拉·埃西先生同前面所有发言者一样，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埃西先生有幸于 1984 年主持过这一委员会，并于 1994 年主持过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我们还祝贺主席团的所有其他成员。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履行职责，并与你合作。我们必须承认，你现在的工作做得非常出色。

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布基纳法索代表将以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名义作出的发言。科特迪瓦深受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影响，高度重视制订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武器贸易的国际文书。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作几点评论。

我国属于西非次区域，而西非次区域继续遭受着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严重后果的影响。数字表明，自 1990 年以来，超过 200 万人死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发动的冲突。此外，小武器和轻武器摧毁了生命、财产和环境。这些武器加剧了冲突，拖延了冲突的解决，同时导致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的流离失所，造成更多的难民流动，破坏了法治，同时还鼓励和支持了暴力的文化。

正因为如此，还在国际社会 2001 年通过联合国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全面阐述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政策之前，包括我国在内的西非国家就于 1998 年采取主动行动，通过一项区域性文件协调了立场，这就是关于暂停转让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我们的想法是作为一种榜样向国际社会发出强烈的政治信息，因为我们认为，只有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共同的国际行动才能让我们应对这一挑战。

2006 年 6 月，西非经共体将暂停声明变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就是我们地区推进我们坚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做斗争的这一决心和承诺的最新表现。这正是该公约的真正目标。

西非经共体的公约禁止在成员国的领土内以及相互之间转让小武器和有可能帮助生产小武器的材料。该公约还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任何小武器和轻武器。正当的国家防御和安全需要、警察活动以及进行维和行动可让成员国不必实行禁止的原则。西非经共体的公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规定了严格的管制，对地方生产商的活动作出了管制。该公约拟订了某些措施和手段促进成员国间的透明性和信任，特别是通过建立国家和次区域登记册、标识和追查机制、对中介活动的管制、储存的管理和安全存放以及对平民拥有武器的管制。

因此，面临无法管制非法武器转让后果直接冲击的我国，根据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欢迎并支持政府专家组关于拟订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问题的报告。我们可以说，我们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因为尽管有区域安排，但不容否认也是绝对必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商定法律规则和通过一项条约，对常规武器的转让加以管制。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是审议今后阶段的一个良好基础，特别是从成员国的利益出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以便谈判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希望这一进程能够适当考虑我们各国和某些区域表达的意见。

我们认为，西非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可以作为对国际社会的一种指导。我认为，必须在这里强调，该公约重申了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大多数一般性原则，特别是与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原则。事实上，第 6 条制订了一条与人权有关的重要规则。事实上，这一条禁止如果情况显示武器被用于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以及破坏一个国家的稳定或为恐怖分子的利益服务时或有这种严重的危险时转让这些武器。

我们的人民是武装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他们对于 2006 年 12 月该公约历史性的通过所启动的进程寄予巨大的希望。我们有责任不因路途上的各种障碍而失去信心，而是应坚持走下去，特别是要加快进程，使我们能够达成一项法律文书。如果无动于衷，不去阻止不负责任的非法武器的转让，撒南非洲就无法到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要实现和平、民主和发展就更加遥遥无期。

佩拉扎先生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热烈祝贺你当选委员会主席，并祝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工作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代表以南方共同体成员国和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说明了该组织在常规军备方面的各种问题的立场。因此，我只侧重讲几个具体方面。

乌拉圭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表达的关切，秘书长报告强调，小武器仍然是当前冲突中使用最广的武器，安全理事会曾经并在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乌拉圭还完全赞同在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现象时，我们不应仅仅集中关注安全问题，还应审视人权和发展等其他更广泛的问题。

乌拉圭政府大力修改本国的政策和立法，使之适应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我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制造、进出口、转让和再转让等有关问题方面拥有一系列的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显示，没有证据显示乌拉圭有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也没有火器的国家制造商。但乌拉圭政府开展了活动，销毁了那些未经正当登记或非法活动中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因此，1998 至 2008 年期间，我们销毁了超过 35 800 件非法武器。

为了加强国家法律机制，乌拉圭今年 9 月组织了全国研讨会。国家政府和邻国的代表、议员和民间社会踊跃出席了这一研讨会，辩论一项新的军火法律。这一法律将采纳和修改关于预防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标准。这一活动结束后，乌拉圭所有政党和议会代表签署了承诺，准备尽快提交议会审议。这一活动体现了乌拉圭政府继续加强国家法律机制解决这一问题的非常明确的意愿。

乌拉圭坚信，多边主义在常规武器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我们赞赏政府专家组审查关于一项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问题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工作。我们都知道，第一委员会最近在这里讨论了政府专家组的结论。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并共同提议关于设立专家组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我们将投票赞成由阿根廷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63/L.39。乌拉圭已签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对这一重要案文加一把劲的 88 个国家之一。

通过这一决定，乌拉圭政府希望武器贸易条约草案能够进入一个新的、决定性的进程，导致通过一项立足于国际法根本原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由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参加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能会对这一条约草案进行谈判。这一文书将让我们能够减少武器扩散导致的人类代价，防止少廉寡耻的军火中介商利用供应链中的最薄弱环节，确保所有军火

出口商都遵守同样的标准，并防止可能被用于侵犯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破坏发展的武器或弹药的转让。

2007 年 9 月，乌拉圭加入了渥太华进程，并申明将致力于促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各国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制造、获得、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乌拉圭的坚定承诺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和平操守，这个国家不生产、也从未使用和储存过集束弹药，它倡导适当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切实解决这些武器所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

正因为如此，乌拉圭坚决打算于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签署《集束弹药公约》。我们认为，这一活动将成为牢固而持续进程的第一步，一项文书将很快在这样的进程中生效。这一文书将建立起一种合作和援助的框架，确保对集束弹药的受害者给与应有的注意，清除受污染的地区，进行减少危险的教育和销毁武器库。

乌拉圭感谢厄瓜多尔提出 11 月在奎多召集一次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签署并随后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区域活动的倡议。这一活动无疑将增进我们各国民众对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认识。

伊茨哈基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关注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必要性，但却没有拿出足够的注意力解决常规武器、其他军事设备和专门技能的不加控制和不负责任的扩散造成的威胁。

在恐怖主义问题上，这种情况尤其突出。我们都看到，不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加强了极端主义集团，让恐怖小组发展成主导性的势力，用武器来打击平民，借以获得政治上的优势。以色列长期以来所秉持的立场是，任何处理常规军备的举措都必须在国家正当安全需要和防止不必要的人类痛苦之间保持平衡。

中东尤其容易受到向恐怖分子非法转让军火的影响。尽管国际社会已着手对军火的贸易实行管制，但武器继续流入恐怖集团之手。2006 年夏爆发的冲突显示，恐怖分子完全能够得到便携式防空系统、无人

驾驶航空器、各种类型和射程的导弹以及短程火箭。由伊朗一手支持的真主党从 2006 年以来即不断地武装自己。哈马斯恐怖组织则紧锣密鼓地步真主党的后尘。在过去的一年里，真主党加紧对黎巴嫩政治领域进行干预。真主党扩大了所拥有武库的范围和先进程度。伊朗和叙利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继续有恃无恐地向真主党提供军火。走私军火正中那些想在该地区制造冲突的那些人的下怀，有些国家对此视若罔闻，有时甚至鼓励事态的发展，为走私军火提供便利。

国际社会必须将防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的问题作为一项优先工作。我们必须制定禁止此类转让的明确、全面的准则，采取具体步骤阻止一切此类转让。一些国家在谴责恐怖分子的同时继续向恐怖集团转让武器或是容忍这种转让。这是没有什么理由可以辩解的。因此，遏制非法武器扩散必须从各国作出坚定承诺和拿出坚定决心开始。

2007 年 6 月，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以色列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来促进在该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该工作文件阐述并分析了关于防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的现有文件、文书和决议。该文件表明，必须立即采取全面的、有系统的行动。这将需要采取务实态度；在定义等问题上的长期分歧必须予以搁置。我们必须找到切实步骤来推动该问题。比如，这可以包括确定本国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然后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层面加强各国的合作与协调。以色列期待着继续开展辩论，与在这个会议室里的所有代表团探讨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并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处理该问题。

首先，各国必须采取严格措施来处理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问题。各国实施此类管制应当优先于国际上的行动。以色列长期以来保持了严格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最近，以色列改革了出口管制制度，包括立法和行动框架，以符合公认的最高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供应国制度确定的标准。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的出口管制法生效。该法对瓦森纳供应国制度、导弹技

术控制制度等弹药清单实施了出口管制。在这方面，以色列还将执行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决议置于高度优先位置。它扩大了 2007 年 1 月的出口管制令，这项管制令在瓦森纳安排的两用物品清单基础上，对两用物品和技术进行了管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最容易获取的首选武器。令人不安的统计数字指出，越来越多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死于武装暴力。在每年死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约 75 万人中，三分之二以上的死亡发生在战争区以外。2001 年 7 月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应对这一祸害的最重要文书之一。今年 7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是一次成功的会议。以色列欢迎具有实质内容的成果文件，该文件确定了一个基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渐进进程。

以色列对因伊朗在最后一天的会议上恬不知耻地设置难题而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共识感到遗憾。伊朗臭名远扬，它是本地区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最多的国家。我借此机会赞扬各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主席、立陶宛的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引导我们恢复对《行动纲领》工作的信心。以色列将继续为振兴《行动纲领》和我们在这方面即将开展的工作而作出贡献。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大家一直很关注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来建立负责任的全球武器转让制度。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工作，我国政府正认真研究最后报告。不过，我要指出，该报告要求在联合国内部对该问题逐步进行进一步审议。这显然表明了问题的复杂性。

以色列仍不确信，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确实能够提供共同商定的标准，从而提高各国的总体的管制水平。具体地说，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武器贸易条约不会阻止武器和军事装备不受管制地落入不能信任的人，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在关于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审议中，国际社会应确保这样的一份文书不会影响

到正当的武器贸易。此外，它必须限制以下可能性，那就是，此类文书可能因政治原因而被滥用，从而使出于自卫目的正当武器转让受到限制。

今年在制定集束弹药的使用规范方面发生了一些大事。《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仍是处理此类武器的相关适当论坛。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文书，它仍然平衡了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自从该公约生效以来，它就把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常规武器的主要使用国和生产国包括进来了。

去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谈判，以便就集束弹药问题缔结一项新的议定书。定于 11 月开展进一步谈判。在所有成员国继续表现出认真态度的情况下，有望最迟于今年年底就集束弹药问题达成一项实质性的议定书。以色列相信并希望那些还参与关于该问题其它谈判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成员国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在该《公约》框架内达成协议。

最后，我们认为现在应重新审视应对常规武器扩散所造成威胁的传统方法。国际社会必须找到新的创新办法，应对这些新出现的威胁，特别是恐怖分子造成的威胁。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完全赞同我的法国同事昨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在我们今天在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上所面临的挑战中，值得指出的是，常规武器领域正在取得切实进展，尽管并非所有进展都是通过联合国的正式渠道而实现的。我今天发言的全文刚刚散发，因此，由于时间关系，我将作简略发言。

关于集束弹药问题，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在都柏林会议上谈判了禁止整个类别武器的这项新条约。该《公约》将为应对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威胁作出切实贡献。联合王国已采取一些实际步骤，来落实未来《公约》的规范，从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立即停

止使用公约规定的、联合王国武装力量以前一直使用的剩下两种集束弹药，并在对我国出口管制规定进行最新修订时，将定性为集束弹药的弹药列入联合王国禁止转让物品的清单。在政治方面，戈登·布朗首相亲自承诺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新《公约》的规范。

参加都柏林会议的同事会记得，互用适用性对一些国家来说是关键问题，但我们认为新的条约符合我们的目的，使我们能够继续在联盟行动中充分发挥作用。此种武器的主要使用者和生产者在现阶段不能签署未来的《奥斯陆公约》，我们对此持理解态度。我们支持各方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开展努力，争取在今年年底缔结一项补充性文书。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欢迎两年期国际会议通过了《最后结果文件》，这份文件为开展新的努力，全面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铺平了道路。我们也期待着明年拟设立的政府专家组能够审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与运作情况，并希望它将建议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列入登记册。

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所涵盖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一重要领域，联合王国代表团同其他各方一道，祝贺约旦干练地主持了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我们期待着欢迎瑞士成为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新任主席。

未来将需要就销毁地雷储存和排雷的最后期限作出艰难的决定。联合王国将与缔约国和主席一道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对于遭到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威胁的受地雷影响国家境内的排雷方案，联合王国是第三大捐助国。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地清除仍然在杀害和残害人们的杀伤人员地雷。

两年前，第一委员会发起了拟订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述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自那以来，我们取得

了一些进展。2007 年，空前数目的——超过 100 个——国家向秘书长提出了它们的看法。

今年，在阿根廷大使加西亚·莫里坦大使的干练主持下，政府专家组也取得了良好进展。专家组确定，尽管对于最终的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涵盖哪些重要标准仍存在各种不同看法，但是，也存在众多我们认为有可能早日达成协议的领域。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专家组一致认为，这项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包括内部转让、有关国家自主权的条款或各国宪法对一国境内私人所有权的保护。所有专家都一致认为，《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应该是最终武器贸易条约的中心要素。他们认为，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应包含确认进出口双方责任的条款。

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是军火制造者，但几乎我们所有国家都是军火供应者，因为我们的武装部队都在转让旧武器，购买新武器。专家们强调，必须商定能反映进出口双方各自责任的客观全球标准，他们确认，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它们的内部制度和国家管制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接下来的问题是：如果没有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那么各国在这方面应以何为依据呢？

关于范围问题，的确，政府专家组内部对于武器贸易条约可涵盖哪些类别武器持有不同的看法，但与与会者一致认为，现有文书中没有一项载列了一个可能包含会员国所提文件中提及的各种选择的清单。

关于哪些活动应加以控制的问题，政府专家组共同关注的问题是，来自非法再出口、非法中介、未经许可生产和未经许可——进出口——转让的那些可能被用于恐怖活动、有组织犯罪和犯罪活动的武器需要受到有效控制。在“必要的转让条件”标题下，专家们提出了一些类似问题，他们指出有必要解决 12 个方面的问题，而解决最终用途问题也许是其中最重要的实际步骤之一，因为这是转让的必要条件。众所周知，联合王国认为，尊重人权、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发展是关键的要素，应当作为转让的必要条件加以考虑。

在执行措施和实际落实这一标题下，政府专家组审查了信息交流、报告机制、国际合作以及设立国家联络点的必要性等若干问题。

所有这些问题都是未来任何最终武器贸易条约的基本要素，今年已经完成一些非常有益的初步工作。政府专家组内的所有 28 国一致认为，需要在联合国内开展进一步工作。联合王国对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众多区域举措，特别是对最近的内罗毕会议和安提瓜会议感到鼓舞。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使我们集体努力中的这一非常重要的部分继续下去。

在最近几个星期里，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草拟者与支持这项倡议的国家和怀疑这项倡议的国家都进行了广泛的协商。这些讨论的结果就是阿根廷代表今天以共同提案国名义提出的新决议草案(A/C.1/63/L.39)，它涵盖我们工作的中心轨道，即联合国内的讨论。

联合王国致力于达成一项全球性、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注意到国际上广泛支持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然而，令人有些遗憾的是，在这一进程开始两年后，我们仍然听到有朋友和同事质疑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必要性。我们被告知，主要的武器供应国不会同意，或者，即便同意的话，也必须是采用卡特尔的形式。我们被告知，武器贸易条约将被用来制订黑名单或对某些国家实施禁运，而原因则是对其人权记录的关切，或者是，武器贸易条约将使局势紧张地区的各国无法为抵御强大的邻国作出有效安排。

上述说法无一符合实际情况，但是，持反对态度的人有一点说得没错。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时机不是现在。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时机早就到了。如果说最近金融市场对我们有所启迪的话，那就是，我们所有人在本质上都是彼此密切相联的。英国诗人约翰·多恩近 500 年前就已确认了这一点，他写道：

“没有人是一座孤岛，可以自全。……任何人的死亡都是我的损失，因为我是人类的一员，

因此不要问丧钟为谁而鸣：它就为你而鸣”。(约翰·多恩,《沉思录》)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不应允许这种每天都有 1 000 人被武装暴力夺走生命的情况发展下去,不能允许叛乱分子和恐怖分子获得更精良、更致命的武器来对付我们的维和人员以及执法和安全部队,也不能容许此种情况使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提高普通百姓生活质量的能力遭到如此严重的破坏。我们以往不愿意在国际一级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也不愿意商定我们都可实施的共同国际标准,这使那些肆无忌惮的人得以规避有关具体武器的现有区域规定。与此同时,这种情况日益阻碍负责任的军火商之间发展合作关系。

本会议室内的 153 名成员两年前曾投票支持采取行动,纠正这一情况。有 80 多个国家已经同意成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项提案涉及的不是空洞的言辞,而是主张采取循序渐进的务实办法,侧重于我们需要商定的实质内容。一些国家仍然抱有关切。这些关切必须公开而诚实地加以解决。这就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载重要提案的目的。武器贸易得到适当管制有利于各方——商业界(出口商和进口商)、我们的维和人员以及执法和安全部队,最重要的是,有利于普通百姓,他们对未来抱有的希望常常由于我们不能控制不道德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而破灭。

塞卢西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由于无法避免的情况,马希格大使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因此,我代表他宣读以下发言稿。

“我再次荣幸地就如何消除大湖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威胁的问题,向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谈一些看法和一般性建议。我们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考虑到庄严载于 2006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第 1653(2006)号决议中的联合国与非洲大湖区

的合作精神,我国代表团坚信,国际社会能够调集必要资源来协助大湖区遏制并最终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最近的历史表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威胁不仅限于次区域本身,而且有可能蔓延到整个非洲区域并把发达国家卷入其中。如果次区域的动荡持续不断并扩大,整个区域的安全和发展前景,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都将受到威胁。”

“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安全和人类发展之间有着明显的关联。与此同时,某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和违法现象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因此,有罪不罚、掠夺资源和经济停滞不前的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交战各派控制着那里,无视国家权威和国际存在。”

“安全理事会第 1653(2006)号决议要求,除其它外,解除大湖区叛乱团体和消极力量的武装。我们欢迎联合国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不过,两年之后这一任务尚未完全结束。相反,该国东部某些地区的局势已经恶化。交战各派获取的大多数武器都是非法的,是由罪恶的战争贩子走私和贩运的。光指出存在什么问题还不够,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的行动,以便在次区域普遍实现和平与安全,从而使当地人民可以走上发展之路。国际投资将非常有用。我们必须通过联刚特派团更强有力的行动来迫使交战各派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增加资源并加强努力,以便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大湖区的非法流通和扩散,首先是通过解决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安全和政治问题并加强现有的协议。在开展这一工作时,和平谈判的理念应当战胜崇尚武力的理念。因此,迫切需要建立和利用一系列建立信任机制,这包括区域外交举措

以及重振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已建立的核查机制。”

“与此同时，大湖区的长期朋友应当与各地区角色共同努力，寻找新的办法来解决困扰大湖区的长期问题。可以利用《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来补充和推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有鉴于《公约》是在联合国的协助和参与下谈判达成的。《公约》有充分的规定和法律程序，需要的只是予以执行，以便解决次区域的安全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必须重振联合国的作用。”

“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要求秘书处重新审视这一挑战。”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就今天讨论的重要问题发言。

无管制的武器贸易和武器的泛滥流通让国际社会感到关切，这是由于它对公民的安全和人民的福祉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一致通过了第 61/89 号决议，在决议中吁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来审查一项确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目的是强调冲突与常规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明显关联。我们感谢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落实这项决议。

在西非，我们看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多重破坏性影响。暴力文化的泛滥，特别是在年轻人当中的泛滥，加上由于常规武器扩散而滋生的许多冲突和非国家行为者拥有常规武器的问题，这些都是导致西非次区域和整个非洲不发达的主要原因。

为了最好地控制常规武器的流通并促进总体裁军工作，西非经共体于 2006 年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公约》旨在取代 1998 年的暂停声明，并提供一个有法律约

束力的框架，让次区域各国据以开展工作。我要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予以批准，以便《公约》能够尽快生效。

不过，尽管《西非经共体公约》等区域协定是重要的，但它们的范围仍然有限，因此，在日益越全球化的世界中，面对不受管制的非国家行为者急剧增加的情况，它们有效追查武器非法贩运网络的能力也有限。因此，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采取有法律约束力的集体措施，目的不仅是管制武器贸易，而且特别重要的是防止这些武器流入有能力破坏国家稳定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手中。

在这方面，我祝贺政府专家组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和专家组其他成员及时结束了工作，我们相信，这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处理常规武器贸易这一棘手问题。

在西非经共体内部，我们确信，制订一项全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减少冲突和其它形式暴力的数量和强度，这会非常有利于促进人权、民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我们必须加强我们的讨论，以便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达成协议，这项条约将考虑到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包括进口、出口、中转、转运、运输以及源自或经过一国境内的任何其它活动。

该条约也应考虑到常规武器的广泛范围，以及有关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的问题。我向本委员会保证，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将全力为此作出一切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我提醒他，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早些时候，以色列代表迫不及待地企图误导本委员会，想在以色列的罪行和目前违反国际决

议的做法方面混淆视听。他提出了所谓叙利亚向黎巴嫩运送武器的不实指控。

叙利亚代表团谨强调以下事实，即联合国有关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和各边界委员会发表的各项报告都否认有任何军火转让。这已得到黎巴嫩官员的证实。然而，我们回顾，联合国报告指出，以色列继续几乎每天侵犯黎巴嫩主权。以色列这样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

我们也谨提醒本委员会，以色列在侵略黎巴嫩期间投下了 100 多万枚集束炸弹，并且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获得通过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这样做的。这些炸弹造成许多黎巴嫩受害者，包括许

多儿童和一些正在帮助黎巴嫩清除地雷的国际志愿人员。我们提醒本委员会，以色列继续拒绝交出地雷分布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埋布数以千计的地雷，这些地雷的爆炸造成了数百名受害者，包括 17 名儿童。

我们也谨再次指出，以色列把恐怖主义带进中东。无须赘述，以色列应对联合国官员的死亡负责，它犯下了无数恐怖行径。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持续占领，是最粗暴的恐怖主义事例之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下午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